

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假字第8号

罪犯刘峻，男，1985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湖北省青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5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峻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2018年7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5日交付执行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峻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该犯2018年11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5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6.8%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，罪犯未完成劳动定

额任务的，每未完成劳动定额 1%扣 0.35 分的规定，给予扣 16.38 分；因该犯 2018 年 12 月劳动定额 1200，完成产值 67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43.41%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，罪犯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，每未完成劳动定额 1%扣 0.35 分的规定，给予扣 15.19 分。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扣 16.38 分,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扣 15.19 分）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8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峻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，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

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  
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  
议对罪犯刘峻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